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
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系统性修订了再融资相关规则，原公司预案和论证分析报告引用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申请文件	章节	修订内容
预案	封面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预案披露时间
	目录	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释义	修改“本预案”释义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	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申请文件	章节	修订内容
	行注册管理办法》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证券条件的说明	
论证分析报 告	封面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论证分析报告披露时间
	第一节 本次发行 证券及其品种选择 的必要性	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节 本次发行 的可行性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补充“4、公司不属于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相关分析，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修订法规条目；删除“4、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